

臺中市梧棲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5 月 16 日府授民地字第 1120131139 號函同意備查

臺中市政府 114 年 5 月 7 日府授民地字第 1140127462 號函同意備查

臺中市政府 115 年 1 月 9 日府授民地字第 1150007682 號函同意備查

- 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里活動中心之使用，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里活動中心，指下列各里活動中心：
 - （一）公有市場附建撥用之里活動中心。
 - （二）市府或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活動中心。
 - （三）其他經市府核定，由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
- 三、里活動中心之維護相關費用（含水電費），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四、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里活動中心者，均應向本所申請使用，以提高使用效益，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
- 五、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書（如附表一），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始得使用：
 - （一）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個人申請時需持身分證，並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
 - （二）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有營利之行為，經本所同意者，其租用費 1 折優惠，但仍應繳交保證金及依公益慈善活動標準酌收水電費，如需使用冷氣，另依照收費標準辦理。
 - （三）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得申請免繳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及酌收水電費，如需使用冷氣，另依照收費標準辦理；為擴大社區服務效益，提升里民福祉，凡本區社區發展協會長期租賃當里活動中心舉辦公益活動，應檢具計畫書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者免保證金，其租用費依長期性每小時租用費(含水電費)1 折優惠，如需使用冷氣，另依照收費標準辦理。
 - （四）里民日常團康、體育或閱覽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得申請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如需使用冷氣，依照收費標準辦理；長期租賃經本所同意者免繳保證金，其租用費依長期性每小時租用費(含水電費)1 折優惠，如需使用冷氣，另依照收費標準辦理。
 - （五）長期租賃之民間社團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其收費得比照第(二)款辦理。
 - （六）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免收、優惠規定：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初審並經同意後，申請人應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向本所申請使用並繳交相關費用。舉辦活動時，如有違反切結內容，保證金不予發還。
長期租賃契約書請見(附表二)。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里活動中心應不予同意，已同意者，應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反法令規定。
 - （二）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四）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 （五）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六)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七) 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

七、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除經本所同意外，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八、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九、活動中心管理：

(一) 活動中心由本所管理，但為提高使用效益，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並依本管理要點辦理。(委託管理契約如附表三)

(二) 活動中心管理員由本所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1、里活動中心之清潔僱工維護及管理工工作。

2、各機關團體及個人申請同意使用時之監督、指導使用人依規定使用，並防止破壞、擅自變更設備及內容等情事。

3、里活動中心各項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由管理員清查登記列冊管理。

4、其他本所交辦事項。

(三) 里活動中心經依規定申請同意使用後，均須在使用登記簿登記(如附表四)。

(四) 訂定里活動中心使用須知並懸掛於活動中心內，供民眾遵行。

(五) 維護公共環境之整潔及衛生，不得從事賭博或其他不法行為，並應避免噪音干擾週邊住戶安寧。

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如附表五)，其中收取租用費之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其相關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

十一、活動中心租用收費原則如下：

(一) 活動中心租用，每場次以四小時計算，申請租用逾四小時，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其租用費以單場租用費除以四小時之每小時費用計算，水電費亦同。申請長期租用每日以 8 小時為原則。

(二) 每場次租用費，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三) 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

十二、本所因業務需要辦理各項會議、活動或其他臨時性用途等，租用者經本所告知應無條件暫停使用。

十三、本要點簽報臺中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臺中市梧棲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

茲向 貴區公所租(借)用 活動中心，願遵守使用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自行負責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於活動結束後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請惠予同意登記。				
使用場所名稱		使用場所類別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身分證號碼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計 天 場 (共__小時)	詳細地址		
活動事由及內容				
收費金額	租 用 費	新 臺 幣 元 整	申請人姓名	公： 宅：
	空 調 冷 氣 費	新 臺 幣 元 整		
	水 電 費	新 臺 幣 元 整	聯 絡 電 話	
	保 證 金	新 臺 幣 元 整		
	合 計	新 臺 幣 元 整	詳 細 地 址	
備 考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期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至 年 月 日			

附表二

臺中市梧棲區里活動中心長期租賃契約書

立契約出租人臺中市梧棲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承租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就本區 _____ 活動中心租賃，雙方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名稱 _____
坐落地點 _____

第二條 租賃期限：
自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使用時間：每星期 ____、 ____ 時至 ____ 時。

第三條 租用收費及繳費方式：

- 1、 租用費合計應繳 _____ 元整，向本所申請並繳費，且應於進駐使用前繳納，乙方不得藉詞拖延或拒絕。若有拖延或拒繳達二個月者，經催告限期繳納仍不繳費時，視同放棄租賃權，甲方並得沒入保證金。
- 2、 租用費，每場次新臺幣 _____ 元整。
- 3、 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長期租賃活動中心，經本所核准免繳保證金，如需使用冷氣，依照收費標準辦理。
- 4、 為擴大社區服務效益，提升里民福祉，凡本區社區發展協會長期租賃當里活動中心舉辦公益活動，應檢具計畫書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者免保證金，其租用費依長期性每小時租用費(含水電費)1折優惠，如需使用冷氣，另依照收費標準辦理。

第四條 保證金：
乙方如有應繳納保證金，期滿時，甲方無息如數退還。

第五條 清潔維護：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應負責場地室內、外及廁所清潔維護之工作，並節省水電之使用。

第六條 使用限制：

- 1、不得有轉、分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 2、場地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之，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
- 3、借用時段遇有他人借用時，應停止使用。
- 4、不得複製活動中心鑰匙使用。

第七條 如因法令等變更，致無法使用租賃標的物時，甲方得單方終止契約，並退還保證金及未使用期間之費用。

第八條 乙方欲續租時，應於本契約期滿二個月前告知甲方並另訂新契約。

第九條 場地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之，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契約期滿或終止，乙方應回復原狀，並無條件遷離，如有任何遺留物，視為廢棄物，由甲方代為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 危險負擔：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活動中心，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乙方之過失致活動中心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房屋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

第十一條 違約之處理：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五條、第六條時，甲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並沒入保證金。

第十二條 附約：

「臺中市梧棲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作為本契約之附約，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附約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

第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出租單位(甲 方)：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住 址：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66號

承租人(乙 方)：

住 址：

電 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附表三

臺中市梧棲區里活動中心委託管理契約書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本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九條為提高使用效益茲將本區 _____ 活動中心委託 _____（以下簡稱乙方）代為管理，雙方訂立下列條款，以資信守。

第一條 委託管理活動中心標的、範圍與使用限制：

一、委託標的：_____。

二、管理範圍：_____。

三、使用限制：_____。

第二條 委託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前項委託期間屆滿，乙方無違約之情事時，應重新訂立契約，並於委託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另訂立契約外，乙方應無條件交還委託標的物。

第三條 委託標的物，乙方限以使用者付費原則準依本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辦理，委託物所有財產於契約簽訂後全權移交委由乙方保管，場地租借收費仍須向甲方辦妥租借事宜並繳納使用費及相關費用後方可使用該場地。

第四條 消防安全檢查、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電氣顧問安全檢查由甲方負擔，其餘乙方準依本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辦理管理，另里民日常團康、體育或閱覽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得申請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但如需使用冷氣，依照收費標準辦理；長期使用經本所同意者免繳保證金，其租用費依長期性每小時租用費（含水電費）1折優惠，如需使用冷氣，另依照收費標準辦理。

第五條 甲方於實際場地租借收費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繳交市庫，百分之八十金額由甲方統籌運用，但乙方得於其中百分之四十額度內向甲方檢據申請必要費用。

第六條 委託期間建物之結構性維修由甲方負責，而設備之維修及清潔維護與垃圾之清運由乙方負責。

第七條 委託物，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維護，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發生毀損滅失外，其餘之損害，概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如因乙方對委託標的物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甲方對第三人負有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八條 委託物，乙方因需要增添、更換內部設備與裝潢時，概由乙方自行規劃設置，如遇硬體工程必須改善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甲方同意，並經建築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責。如需甲方協辦事項，甲方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得以協助。乙方未經甲方核准而自行改變建物硬體結構，甲方得命令限期回復原狀。逾期未恢復原狀，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委託物，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乙方應於委託關係消滅後，以委託契約終止時現狀為準交回，不得故意損壞，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九條 前條增添、更換內部設備與裝潢時，不得損及原建築物結構體之安全。前項設備之增添，凡屬不動產部分，在返還委託物時，應無條件歸屬甲方所有。

第十條 本約委託權乙方不得作為財務或債務上之質押或抵押及不利於甲方之各項負擔或行為。

第十一條 雙方終止契約時，委託物之附屬設備，應經雙方現場點交，凡有人為之損壞，乙方

應負責修復、購置補充或賠償。

第十二條 乙方於委託期間違反本委託目的及相關法令，經甲方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委託標的及其設備，或委託期屆滿，應交還委託物而不交還，送強制執行，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本委託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委託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區 長：
地 址：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號
電 話：(04) 26564311

乙 方：
里 長：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臺中市梧棲區里活動中心紀錄表

編號	使用時間	申請使用單位	活動事由及內容	申請書姓名	聯絡電話	現場人員簽名	備註

附表五

臺中市梧棲區里活動中心收費標準

臺中市政府 114 年 5 月 7 日府授民地字第 1140127462 號函

同意修訂本區里活動中心收費標準

場 地 別	租用費	水電費	長期性每小時租用(含水電費)	空調冷氣	公益慈善等活動每小時酌收水電費	保證金
草湳里集會所 (1 樓)	1,300 元/次	300 元/次	150 元/時	100 元/時	50 元/時	2,000 元/次
草湳里集會所 (2 樓)	1,300 元/次	300 元/次	150 元/時	100 元/時	50 元/時	2,000 元/次
中正、文化、安仁、中和里聯合活動中心 (1 樓、2 樓會議室)	1,300 元/次	300 元/次	150 元/時	100 元/時	50 元/時	2,000 元/次
中正、文化、安仁、中和里聯合活動中心 (1 樓視聽教室)	1,300 元/次	300 元/次	150 元/時	150 元/時	50 元/時	2,000 元/次
大庄里大村里市民活動中心 (2 樓多功能教室)	1,000 元/次	220 元/次	110 元/時	80 元/時	50 元/時	2,000 元/次
大庄里大村里市民活動中心 (3 樓多功能教室)	1,000 元/次	220 元/次	110 元/時	80 元/時	50 元/時	2,000 元/次
大庄里大村里市民活動中心 (2 樓里民交誼室)	3,500 元/次	790 元/次	200 元/時	260 元/時	130 元/時	3,000 元/次
大庄里大村里市民活動中心 (3 樓里民交誼室)	3,500 元/次	790 元/次	200 元/時	260 元/時	130 元/時	3,000 元/次

附註：

- 一、 場地使用範圍以同意借用之場地為限，使用時間每一場次以四小時計算，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如需提供水電，依本標準收取水電費用，長期使用者，若自行裝設冷氣或高耗能裝置，核實計收電費。
- 二、 長期性使用者，係指每月必須使用 3 次以上（含 3 次），並連續使用租借 3 個月以上，且每次使用時間至少 2 小時以上（含 2 小時），才能享有以小時收費方式計算。
- 三、 為照顧弱勢團體，凡設籍本市之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等非營利社團，使用活動中心時，其租用費依現行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
- 四、 本所如有使用該活動中心之需要時，本次活動請暫停或延後使用。
- 五、 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
- 六、 冷氣收費：冷氣空調時數收費，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